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03-5518101-2811
電子郵件：1001196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356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0356349-Attach1.pdf、1040356349-Attach2.pdf、1040356349-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15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7333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人員係屬性工法第2條規定適用之人員，復依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現行產前假8日即得以時計，爰不因旨揭令釋所提請假單位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而有所受影響；另私立學校教師之產前假係由學校自行訂定，惟不得違反性工法及旨揭令釋等相關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私立上智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賴薇年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6-09 08:33:55

1041002627